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13/20-21(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近年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為提升市民的節約能源意識，並鼓勵他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政府於 2008 年透過制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條例》")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根據該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¹
3. 強制性標籤計劃現正分階段實施，其概況載於**附錄 I**。計劃現時涵蓋 8 類家用電器(**附錄 II**)，佔全港每年住宅用電量約 70%。
4.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根據《條例》第 42 條發出《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就訂明產品的相關測試標準、計算方法及能源效益評級，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細則；產品型

¹ 能源標籤將同類產品分為 5 級，第一級能源效益最高，第五級最低。

號的能源效益表現會依據該等指引及技術細則進行測試及評核。²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建議

5. 機電署於 2021 年 3 月就建議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此階段的建議是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 3 類新增產品，即發光二極管燈(最高電燈瓦數為 60 瓦特)、氣體煮食爐(每個燃燒器熱負荷不大於 7 千瓦)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熱負荷不大於 70 千瓦)。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討論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建議。立法會成立了《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附屬法例。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產品涵蓋範圍

7.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把更多產品(尤其是影印機及電腦等辦公室設備)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隨後各階段的涵蓋範圍。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可能納入涵蓋範圍的產品訂立能源效益表現要求和測試標準。

8.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行第三階段後，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產品的用電量佔本港每年住宅用電量約 70%，此涵蓋範圍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推行的類似計劃不遑多讓。政府當局考慮把更多種類的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海外做法、是否具備測試標準和測試實驗所、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和節能潛力，以及本地市場情況(例如可能納入涵蓋範圍的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等。具備國際接納的能源效益測試標準，對確保訂明產品製造商及入口商享有公平競爭環境及方便本地市場引入具能源效益的新產品而言，十分重要。

² 據政府所述，測試標準符合國際標準，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及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出的標準。

監察循規情況及執法工作

9.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監察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循規情況，以及若訂明產品可透過網上商店購入，相關賣家可能身處香港境外，當局如何就違規情況進行執法工作。

10. 政府當局解釋，機電署定期巡查店鋪，並挑選表列型號的樣本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以查核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是否符合呈交予機電署的資料，以及有否出現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的情況。機電署亦聯同消費者委員就訂明產品進行樣本測試。如發現表列型號不符合呈交予機電署的資料，其參考編號會從表列型號紀錄冊上刪除，而該型號將不得在本港供應。鑒於網上購物越趨普遍，政府當局已加強監察透過網上渠道供應的訂明產品。政府當局亦與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以便採取跨境執法行動。

收緊能源效益級別標準

11. 議員察悉，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進行的測試的結果，14 款變頻式分體空調機型號儘管全部達到第一級能源效益，但其耗電量最高可相差 20%。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收緊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評級標準，以鼓勵業界引入能源效益更高的產品。政府當局表示，機電署會因應市場發展及其他因素(例如某訂明產品能源效益較低的型號的淘汰率)，定期檢討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相關法例修訂。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12 日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實施概況

- (a)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首階段涵蓋 3 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全面實施。
- (b) 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把涵蓋範圍擴展至另外兩類電氣產品，即洗衣機和抽濕機，已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起全面實施。
- (c) 3 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標準已提升，並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全面實施。
- (d) 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進一步把涵蓋範圍擴展至 3 類新增電氣產品，即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和電磁爐，並把空調機和洗衣機的涵蓋範圍擴大。第三階段已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 (e) 為進一步鼓勵供應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已就獨立式空調機、抽濕機和慳電膽釐定新的能源效益評級要求，有關要求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屆時在市場供應的該 3 類訂明產品須貼有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的能源標籤。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於 2021 年 3 月發表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新增涵蓋產品的建議——諮詢文件"第一章。]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現時涵蓋的 8 類家用電器**

- (a) 空調機(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
- (b) 冷凍器具(總容積不超過 500 公升)；
- (c) 緊湊型熒光燈(最高瓦數值為 60 瓦特)；
- (d) 洗衣機(洗衣量不超過 10 公斤)；
- (e) 抽濕機(抽濕量不超過每日 35 公升)；
- (f) 電視機(可視屏幕對角尺寸超過 50 厘米但不超過 250 厘米)；
- (g) 儲水式電熱水器(儲水容量不超過 50 公升)；及
- (h) 電磁爐(每一加熱單元的功率不少於 700 瓦特但不超過 3 500 瓦特，以及總功率不超過 7 000 瓦特)。

[資料來源：摘自《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附表 1。]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 年 1 月 25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就"擬議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459/15-16(04)</u>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1)459/15-16 (05)</u>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1)596/15-16 (02)</u>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739/15-16</u> 號文件)</p>
2017 年 6 月	《2017 年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條例 (修訂附表 1)令》 小組委員會	<p>報告 (立法會 <u>CB(1)1175/16-17</u> 號文件)</p>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政府部門	文件
機電工程署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新增涵蓋產品的建議——諮詢文件